

良好认证审核案例同行评议交流及推荐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良好认证审核实践案例同行评议交流办法（试行）》、引导认证机构开展良好认证审核案例的评议交流工作，做好良好认证审核案例的推荐工作，防止工作中出现偏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提出本指导意见。本指导意见不是对良好认证审核案例评议交流活动开展的规定，协会鼓励各个认证机构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通过开展良好认证审核案例评议交流活动激发审核员的学习精神、首创精神，提高认证有效性。

一、良好认证审核案例的推荐原则和范围

开展良好认证审核案例评议交流的主要目的是促进认证机构之间关于认证审核的交流，促进认证机构和审核员提高现场工作质量，激励认证机构和审核员持续提高认证有效性，向社会宣传展示认证审核活动的有效性例证。

良好认证审核案例评议交流活动必须在实事求是、客观、可信、可追溯的基本原则基础上进行，禁止弄虚作假。

良好认证审核案例评议交流活动一般每年组织一次，但案例本身不受所发生工作年度的限制、不受认证领域的限制。各个机构开展认证工作以来发生的案例、所有经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活动中发生的案例均可以参加评议交流活动。协会鼓励在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食品农产品认证

等多个领域和方面推荐交流。

二、良好审核案例推荐的程序

认证机构应当通过审核员总结、机构内评议交流的方式产生本机构的良好认证审核案例，再向协会推荐。

（一）认证机构应当在全审核员中间宣传、说明开展良好认证审核案例评议交流活动的目的、作用和意义，鼓励所有审核员参与良好认证审核案例评议交流活动。

（二）审核组长、审核员首先应当自行总结，自荐良好认证审核案例参与评议交流，并说明自荐案例的基本过程、特点和成效。

（三）认证机构应当组织审核员会议，由审核员宣讲自荐的案例，由全体审核员以投票形式决定拟向协会推荐的良好认证审核案例。内部组织评议交流和推荐的方式根据机构自身的规模、审核员数量、组织机构设置由机构来确定。

（四）审核员本人和推荐机构对所推荐案例的真实性负责。机构在向协会推荐时应当简要说明在机构内部的推荐过程，未在内部评议交流的案例，协会在评议交流时将视为程序性缺陷。

（五）机构应当摒弃由少数人事先圈定案例、再包装推荐的做法。

四、良好认证审核案例推荐需要说明的主要内容

认证机构和审核员应当尽量展示所推荐案例的信息，主

要的内容应当包括如下：

（一）案例发生的背景：包括认证领域、受审核组织名称、场所、时间、参与人员等。

（二）该案例发生的主要过程。

（三）主要的审核发现、沟通过程。

（四）受审核组织主要的改进方法及其成效。

良好审核案例的主要价值在于体现审核员和审核过程的价值，体现受审核方通过审核后进行改进所取得的成效，特别是体现审核发现对受审核方所起的作用。要防止把受审核组织的既有管理业绩作为审核的业绩，也要把审核员的工作与受审核方的工作区别开来。

五、良好认证审核案例的交流陈述

开展良好审核案例的评议交流活动时需要审核案例进行陈述。对陈述的基本要求有：

（一）必须是现场完成审核案例的审核员亲自陈述；

（二）陈述时间一般不超过 15 分钟；

（三）鼓励陈述者采用 PPT 的方式陈述，可以同时展示必要的证明材料。

六、推荐良好认证审核案例所需要的材料

认证机构在推荐良好认证审核案例需要提交必要的材料证实案例的真实性。需要的材料至少应当包括如下：

（一）良好认证审核案例推荐表；

- (二) 本次审核的审核计划;
- (三) 审核案例简述, 叙述第四条所列的主要内容;
- (四) 涉及审核案例的审核发现记录(审核记录或不合格报告);
- (五) 改进措施及成效证明;
- (六) 其它可以说明和证明案例的材料。

以上材料每个案例一份, 汇总装订。

良好认证审核案例评议交流工作刚刚起步, 需要全行业共同探索, 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使之真正成为全行业共同交流提高、展示成果的良好机制, 达到预期的目的。